

## 政府成立調解服務工作小組

\*\*\*\*\*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三十日）說，政府即將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小組，籌劃如何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和調解團體的代表，以及學術界的專家。

黃仁龍在「香港調解前瞻」會議午餐會上，向約二百名的嘉賓發表演說時說，行政長官在最新一份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推廣調解服務。

他指出，當務之急是教育市民，令他們明白什麼是調解，以及調解有什麼好處，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整體策略。

他說，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必須有完備的解決爭議設施，才能在這個競爭激烈的世界，鞏固其地位。

黃仁龍說：「我們希望方便市民尋求司法公正，幫助一般市民以更快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

他續說：「我們也希望構建一個更和諧的社會，讓 700 萬名市民在這個人煙稠密、高樓大廈林立的都市裏和諧共處。」

他指出，在香港，調解在處理某些範疇，如建築合約的爭議、家事問題和建築物管理等案件，已建立了十分穩固的基礎。

政府計劃把向法律援助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方法，確立為一項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正制定這個常設制度的細節安排。

此外，土地審裁處最近宣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鼓勵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各方，在入稟土地審裁處之前或之後，透過調解解決糾紛。

「香港調解前瞻」會議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司法機構、律政司、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合辦，於今日及明日（十二月一日）一連兩天舉行。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及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今早為會議主持開幕儀式。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將於明日第二天的會議上致歡迎辭。

為期兩天的會議將有來自海外及本港的調解專家參加，提供機會讓他們作比較研究和分享工作經驗，藉此在香港推廣多利用「調解」來處理糾紛。

今天的會議特別邀請了來自澳洲、加拿大、歐洲及美國的講者分享當地調解服務的經驗。此外，會議亦討論調解員的角色、以及在公營項目和商業糾紛上應用調解的情況。

明天的會議上，來自商界、專業團體、勞工團體、法定團體、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本港調解專家，將探討調解服務在建築物管理、勞工及家事糾紛中的使用情況。

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